

辦理「博士學位論文初審」作業程序

1. 申請博士論文初審應具備之條件：
 - (1)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 (2)通過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3)通過本所之外語要求。
 - (4)完成本所研究生學術活動之要求。
 - (5)論文完成三分之二。
2. 符合申請博士論文初審之資格後，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依據當學期本所行事曆，上學期約 11 月中下旬、下學期約 5 月中下旬）前提出申請。
3. 申請程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所辦公室洽取博士論文初審申請表一份，經指導教授簽名，並繳交外語及學術活動要求檢核表一份及論文初審本三本。
4. 論文初審流程：
 - (1) 學生報告論文大要（約 15-20 分鐘）
 - (2) 初審委員針對學生論文發問，並由學生回答問題。
 - (3) 請學生出場並通知助教進場計算成績。
 - (4) 通知學生入場，由主席宣達畢業學位論文初審「及格」或「不及格」。
5. 論文初審結束後，請學生親送初審委員離開會場。